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23895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07 債 務 人 陳家榮 08 0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伍佰參拾玖元, 10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1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12 院提出異議。 1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4 緣債務人陳家榮於110年09月1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 15 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,有關借款期 16 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 17 各相關往來契約(例如: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,詳證物)。 18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經聲請人迭次催索,債務人均置之 19 不理,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 20 期。 21 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3 113 年 12 27 中 華 民 國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25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895號 27 利息: 28

02 03

## 違約金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6195 元	陳家榮	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個者利逾個超部開成收每態收九逾月,率期月過份利,違次最取期期以按一超以6, 按約違高期。在以上成過上個按率期金約連數在內開;6其月上二計,狀續為
002	新臺幣 65344 元	陳家榮	自民國113 年1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個者利逾個期以上成過月以上成過月期以上成過月期以上,以上成過月期以上,以上,以過日期以上,以過日期,以上,以過日期,

(續上頁)

01

		超過6個月
		部份,按上
		開利率二
		成,按期計
		收違約金,
		每次違約狀
		態最高連續
		收取期數為
		九期。

## 02 附註: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